

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在 2000 年 12 月 20 日结束的董事会会议上,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关于参与浙江嘉兴电厂二期工程投资的议案

嘉兴电厂位于浙江省嘉兴市,南临杭州湾,为大型港口燃煤发电厂。一期工程已建成 2×30 万千瓦发电机组,二期工程规划建设 4×60 万千瓦发电机组。

根据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浙计投(2000)508 号文“关于浙江嘉兴电厂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方案的请示”,嘉兴电厂二期工程将组建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兴建,计划总投资为 110 亿元。项目资本金占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的 25%,为 27.5 亿元。资本金以外所需建设资金为 82.5 亿元,将由银行提供贷款解决。

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决定,参与投资嘉兴电厂二期工程 24%的股权。按项目资本金计算,公司出资金额为 6.6 亿元。其余参与投资的投资方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: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 25%,国家电力公司华东公司 18%,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%,浙江省电力公司 10%,浙江省电力建设总公司 3%。

根据投资估算和经济评价预算,项目注册资本金的预期收益率为 10.51%。

目前,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方案已上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。

二、关于参与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

2000 年 8 月 3 日,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(2000)188 号文下发《关于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》,同意将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以 100000 万元增加为 314735 万元。本次增资扩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.10 元。

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决定,以自有资金 2.2 亿元参与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本次增资扩股,认购股份 2 亿股。

三、关于参股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的议案

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是由浙江省电力燃料总公司、浙江宏发能源有限公司和浙江省内各独立发电公司等 19 家企业共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。该公司主要从事浙江省火力发电企业的燃料营销,注册资金 1500 万元。

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决定,以自有资金 590 万元参股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,占总股本的 3.93%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0 年 12 月 22 日